

# 濮阳市城市管理局

---

## 濮阳市城市管理局 关于印发 2023 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 抽查计划通知

各县（区）城市供水、城镇燃气主管部门：

现将《濮阳市濮阳市城市管理局关于印发 2023 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计划通知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认真落实。

2023 年 6 月 19 日



## 濮阳市城市管理局2023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计划

编号	抽查事项名称	抽查依据	抽查主体	抽查对象	抽查比例	抽查频次	抽查时间	抽查方式	抽查内容及要求	备注
1	城市供水监督检查	《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》（建设部令第156号）第四条、第十五条。《河南省城市供水管理办法》（省政府令第194号）第五条。	濮阳市城市管理局	城市供水单位	不超过20%	1次/年	8月	现场检查、书面检查	对水质管理、运行管理、应急管理等方面开展检查	
2	燃气企业监督检查	《城镇燃气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583号）第五条、第四十一条；《河南省城镇燃气管理办法》（省政府令第158号）第五条。	濮阳市城市管理局	燃气企业	共不超过10%	2次/年	7月、10月	现场检查、书面检查	1.是否制定安全检查方案；2.是否开展燃气安全自查自纠活动；3.是否建立燃气安全隐患台账；4.是否开展入户检查；5.是否存在管线占压情况；6.是否存在无证经营情况；7.是否开展燃气安全知识宣传活动；8.对燃气用户的服务是否到位等。	